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八、九、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u>其遴選序位如下：</u> (一)本縣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 <u>(二)曾任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u> <u>(三)他縣市現職中(小)學校長取得服務縣市同意。</u> <u>(四)經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並依規定參加本縣候用校長行政實習合格，且無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u>	八、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 (一)本縣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 (二)經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並依規定參加本縣候用校長行政實習合格，且無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三)曾任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 (四)他縣市現職中(小)學校長取得服務縣市同意。 <u>(五)符合偏遠地區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資格之現職教育處督學科長並符合該標準第五條之規定。</u> <u>依前項第五款規定遴選者，限遴選為偏遠地區學校校長。</u>	一、本點整合說明各類參加者之資格及必要條件。 二、候用校長移至第四款，其餘往上遞移。 三、原本點第五款、第二項均予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u>依前點規定參加遴選者之限制</u>： <u>(一)本縣現職校長：須依規定參加本縣辦理之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以作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u> <u>(二)曾任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志願離任校長，自離任日起屆滿二年後；非志願離任校長，自離任日起屆滿五年後，始得申請遴選。需出席遴選委員會說明校務發展計畫，以取得遴選資格及順位。</u> <u>(三)初任校長限遴選偏遠地區學校校長。任期屆滿時，任期內成績考核均甲等，且未受任何處分者，得遴選為一般地區校長。</u> <u>(四)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出缺時，得由原住民籍(現職及候用)校長優先遴選。</u>	九、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參加遴選者，初任限遴選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長。 初任校長任期屆滿若任期內成績考核均列甲等，且未受任何處分者，得遴選為一般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長。 原住民重點學校出缺時，得由原住民籍(現職及候用)校長優先遴選之。	一、本點係依第八點所列順位，逐項說明各類人員參加遴選之限制。 二、原第十點第一項(現職校長)遴選學校之限制，前移至第本點第一款。 三、增列第二款說明曾任本縣國中小校長且離任者，再參加遴選之限制。 四、原第一、二項整合為第三款，並予文字精簡。 五、原第三項改為第四款，並增列「校長」乙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參加遴選校長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繳交第一志願學校校務發展計畫。	十、<u>參加校長遴選之本縣現職校長，須依規定參加本縣辦理之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u> 參加遴選校長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繳交第一志願學校校務發展計畫。	一、本點說明繳交表件。 二、原本點第一項現職校長參加遴選條件，已前移至第九點第一款，故本項刪除。